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澄清公告

茲參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於附註 5 所述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澄清公告中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吳潔玲
公司秘書
謹啓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及洪繼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林家威先生及蘇汝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家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